

中央苏区合作社经济的策略、绩效与启示¹

肖文燕

(江西财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西南昌 330013)

【摘要】中央苏区合作社经济具有股份经济的明显特征,是中国共产党开创集体经济的最早尝试。中国共产党为中央苏区合作社经济提供系列策略:出台决议和指示,为合作社经济提供制度保障;加强宣传和组织工作,为合作社经济提供舆论基础和组织条件;树立典型,为合作社经济确立示范效应;正确指导、及时纠错,为合作社经济确立合理的引导机制,有力地引导合作社经济走上健康快速的发展道路。中央苏区合作社经济的绩效明显而卓越,促进了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解决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调节市场,打击投机商人盘剥,保障人民群众日用品的供应;组织群众、动员群众、教育群众的有效形式,是“党和人民群众的连锁”。中央苏区合作社经济建设,开创了党领导经济建设的成功先例,对于今天的经济建设尤其是乡村振兴中的合作经济具有重要的历史借鉴作用。

【关键词】合作社 中央苏区 苏维埃政府 集体经济 股份制

【中图分类号】 F1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2972 (2018) 06-0104-10

一、问题的提出

中央苏区的合作社是一种以群众自愿集股合作经营为主要特征的股份制集体经济组织。中央苏区合作社经济具有股份经济的明显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创办合作社股份制集体经济的最早尝试。中央苏区的合作社是苏维埃经济建设上最主要的群众经济组织,是最基本的改善群众生活的组织,并且是吸收广大群众参加经济建设的最适宜的组织(杨德寿,1990)[1]41中央苏区的合作社主要有三种形式:一是生产合作社;二是商业合作社;三是信用合作社。

1928年10月,位于赣西南东固苏区的东固消费合作社在东固区的革命委员会和群众的共同集资下成立,这是中国共产党建立合作社经济模式后第一个筹建成功的合作社。在经过了一年的发展后,次年10月份,东固消费合作社就扩大股金开设了东固、南垄两个分社,东固消费合作社变成了东固消费合作总社。正是东固消费合作社的建立和发展,为赣西南苏区其他地区的合作社的成立提供了经验,1930年合作社经济已经在赣西南苏区得到了较好的推广。随着东固消费合作社的成功创办,之后闽西苏区在1929年9月也开始提倡创办合作社,当年10月,上杭县选择了才溪区的两个乡作为合作社创办的试点,分别是上才溪乡和下才溪乡。根据这两个乡的实际经济环境成立了三个合作社,分别是布匹、油盐肉和屠宰合作社,接着兴办才溪区消费合作社。但是在合作社经济推广初期,中央政府并没有下达相关的组织条例,直到1932年4月12日,苏维埃中央政府才拟定并下发了相关的管理文件——《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至此,中央苏区的各类合作社组织开始走上规范化发展的道路。

20世纪前半期,中国乡村合作运动在很大程度上是以国民政府为中心的制度变迁。目前学界对于该时期的合作社研究主要

¹收稿日期: 2018-08-29 修返日期: 2018-10-08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中央苏区时期的党内巡视制度”(16BDJ040);江西省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江西师范大学红色资源开发与教育研究中心项目“政治生态学视野下的苏区群众路线研究”(JD1542);江西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国史重要论述研究”(18DJ04)

作者简介:肖文燕,江西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中共党史研究,联系方式 xi-aowy.jx@126.com。

集中在国民政府推动下的农村合作运动。王今诚（2017）对南京国民政府农村合作运行机制进行研究，指出 20 世纪 30 年代在国民政府、金融机构的共同促进下，构建了从中央到地方的合作体系，基本完成了合作运动的顶层设计。^[2]游海华（2008）认为国民政府主动指导创办农村合作社，构建现代农村金融网络，充分发挥金融“下乡”与资本扶助功能，从而启动与刺激了赣闽边区农村经济的复苏进程^[3]赵泉名（2008）从政府制度供给与乡村合作运动视角对合作社进行研究，认为 20 世纪前半期国民政府推行了以乡村合作运动为中心的“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制度供给要与政府的“社会动员”相结合，以形成政府力量与乡村民众之间的“共振”，否则，社会经济变迁极有可能陷入“头重脚轻”的困境。^[4]魏本权（2005）考察民国政府江西省农村合作运动，并从合作化的视角探讨合作运动中的国家—基层社会关系，指出合作化体现了国家强制制度安排对乡村社会的全面渗透与控制，正是合作化导致社会经济领域中国家—基层社会关系的扭曲和错位。^[5]相比较而言，对于 20 世纪上半期中国共产党的合作社研究较少。本文从中国共产党的角度，对苏维埃政府推动下的中央苏区合作社经济的策略、绩效以及经验启示进行探讨。

二、中央苏区合作社经济的策略

（一）出台系列决议和指示，为合作社经济提供制度保障早在 1930 年 8 月 14 日《中国共产党对目前时局宣言》中，把“创办贫民合作社、贫民银行”作为苏维埃共和国的行政纲领之一（中央档案馆，1989）^{[6] 211}同年 11 月，《中央政治局关于苏维埃区域目前工作计划》确定：“实行合作化运动，首先就是要贩卖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合作社的组织，在苏维埃政府赞助之下，必须吸收广大贫农和工人自愿参加，要有群众社员的严密监督，使富人投机商人不能利用。”^{[6] 447}根据中央的指示，为了能够保护人民群众的利益，维护苏维埃贸易，苏维埃政府大力推广合作社经济模式，并竭尽全力扶持消费合作社的创办和发展。为达成中央指示，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在 1931 年 11 月举办，《经济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了苏维埃政府应当给予消费合作社的扶持和帮助，具体有以下三条：首先，对于创立的合作社组织都应该给予财政帮助及税收豁免；其次，将政府收回的房屋和商店中挪出一部分交给合作社使用；最后，为保障劳动群众的供给，苏维埃政府必须建立公共仓库，并在仓库中囤积粮食，当人民群众缺少粮食时需要满足廉价供给需求，甚至是接济困难群众（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1986）^{[7] 83}中央执行委员会在 1932 年 4 月制定并颁布了《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该条例对合作社的组织办法、形式、经营原则、管辖机关等作了明确规定，并决定这一条例从 5 月 1 日起实行。条例特别指出，合作社将成为苏维埃经济发展的主要模式之一。^[8]这个条例颁布后，合作社组织有了统一的章法，中央苏区的各类合作社组织开始走上规范化发展的道路。各省、县工农兵代表大会，也作出了相应的经济建设的决议。从此，中央苏区的合作社经济走上了发展的轨道。

由于苏维埃政府加强了领导，从 1932 年起尤其是在南部 17 县和北部 11 县经济建设大会以后，中央苏区的各类合作社组织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进入快速、健康发展的新阶段。从 1933 年 8 月中央苏区经济建设大会，到 1934 年 1 月全苏二大，中央苏区的合作社运动处于鼎盛时候，而在这个阶段，各种形式的合作社都得到了大力发展，粮食合作社、布匹合作社、消费合作社等在中央苏区吸收的社员，已达五十万人以上（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1986）。^{[7] 165}

为使合作社经济健康发展，中央政府及各人民委员会，还先后发布了一系列“训令”“办法”“章程”等，对各种合作社的建立作了具体规定。如中央政府于 1932 年 8 月 21 日下达了第 7 号人民委员会训令——《发展粮食合作社运动令》的相关文件，同时颁布了《粮食合作社简章》，这两份文件将作为粮食合作社管理的规范性文件，让苏区的粮食合作社的发展步入了稳步发展的轨道。于 1933 年颁布了《傍动互助社组织纲要》，同年 3、4 月间陆续颁布了多项文件，例如像犁牛合作社的组织和管理文件。苏维埃政府在同年 9 月也颁布了多项文件，对各种形式合作社的创办、组织、发展、管理制定了章程和工作纲要，包括生产合作社、消费合作社、信用合作社。随着中央政府及苏维埃政府一系列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颁布，苏区的合作社经济组织创办后存在的问题得到了有效的解决，统一规范的管理让苏区合作社经济得到了良好的发展。特别是《信用合作社标准章程》，对开办合作社的宗旨、人社的社员、股金与股票、管理机构及其运作、利益分配等作出了具体的规定。这些具体政策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合作社经济的发展。据 1933 年 8 月统计，消费合作社 417 个，社员 82940 人，股金 91670 元；粮食合作社 457 个，社员 102182 人，股金 94804 元；生产合作社 76 个，社员 9276 人，股金 29351 元（江西省档案馆和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1983）。^{[9] 621}合作社组织形式是当时苏区经济环境下最为适合的形式，在中央政府及苏维埃政府的大力推进和扶持下，合作社的推广较为顺利，1933 年中央苏区的各类合作社组织如雨后春笋般蓬勃发展，进入了快速健康发展的新阶段，1933 年底至 1934

年春达到鼎盛时期。

（二）加强宣传和组织工作，为合作社经济提供舆论基础和组织条件

1. 重视宣传工作。在中央苏区合作社的创建过程中，始终注重宣传动员群众，“绝对不可有丝毫的命令强迫的行为”（杨德寿，1990）。^{[1]155}

中央政府将合作社定义为群众经济团体，群众是合作社创立和发展的基础，禁止任何强迫性行为。在征求社员的过程中必须以宣传鼓动为主，摆事实、讲道理，要造成“不加入合作社就是革命者的耻辱的空气”^[10]，让人民群众能明白合作社的优势而自愿加入合作社。宣传工作和组织工作是合作社发展的根本，建立浓厚的氛围，让人民群众加入合作社作为革命者的光荣，人民群众自然会愿意加入合作社的组织，成为合作社壮大和发展的重要力量。例如，合作社创办过程中集中资本这一环节，主要是通过加强宣传工作让人民群众意识到合作社创办对自身利益能够产生什么样的保障，粮食合作社的创办和征求社员就可以从米谷价格的涨幅着手做思想工作，让群众了解米谷跌价的原因，而粮食合作社是有利于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一旦群众意识到合作社的必要性和优势，自然会愿意入股加入合作社，创办的资本自然可以得到解决。我们只看苏联五年计划 800 万万的资本，不到四年就集中起来，便可看出群众的力量是如何伟大而惊人（杨德寿，1990）。^{[1]155}

合作社创办和发展过程中最核心的问题就是如何动员人民群众，要将政策一级一级地推动下去，保证每一个层级都可以参与到这个政策的实施中，不论是县、区、乡联席会、贫民大会、雇农大会，还是其他的工会、党、团等都应该推广到位，在所有的大会上进行详细报告，并让群众代表积极地参与到会议的讨论中，在整个苏区都营造出一个浓厚的“合作社”氛围，让人民群众以加入合作社为荣，在这种空气中，我们便发起组织合作社，选出筹备人员来征求社员，然后再由社员开会，从社员中选出一名办事人来筹集资金，筹集到足够的股金合作社就可以开始营业。因此，办事人在合作社创办期间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必须是忠实可靠的活动分子，一旦合作社的数目不清白，那群众就无法得到利益，那建立起的信任就会瓦解，合作社的发展将受到巨大的阻碍（杨德寿，1990）。^{[1]156}

2. 注重组织工作。为加强对中央苏区合作社运动的组织领导，苏维埃中央政府指定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负责指导与协调合作社工作。1933 年 2 月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成立后，对合作社工作的指导与协调，移交给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负责。中央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在内设机构中设立了指导委员会，专门进行合作社创办和管理过程中的指导工作，不仅可以帮助全国合作社系统的创建，还可以对合作社后期的管理进行监督（梅黎明等，2014）。^[11]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各级国民经济部暂行组织纲要》指出，国民经济人民委员部内暂时设立指导委员会，对于全国各地的合作社事宜进行指导和管理，协作合作社创办的同时对合作社管理进行监督，并且有权力对物品的需求和供给、商人操控物价等进行调整和管理，必须保证合作社营业过程中的数目清白，让人民群众看到真实的优势和利益，达到经济团聚和教育工农群众的根本目标，推进社会主义道路的进一步发展（黄克富，2005）。^[12]

为了更好地加强江西福建两省的消费合作组织建设，《中央苏区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的决议》指示：建立江西福建两省的省消费合作总社，两省；苏主席团、国民经济部要迅速指定专人建立省总社筹备委员会，进行设立省总社商店的工作，’在 9 月间开始营业；改组各级消费合作社，各县要按各地消费合作社的实际情形，查照合作社的组织系统，立刻进行改组，于 9 月底须一律改组完毕，建立县总社与县总社商店；对于部分县份没有设立粮食调剂局的，由县苏主席团和国民经济部挑选出适宜的人才进行粮食调剂，保证粮食调剂局的工作可以顺利地开展，至 9 月 15 日每县建立起一个粮食调剂局，每一个大的圩场有一个粮食调剂支局。^[13]

江西省为了建立省消费合作社的统一组织系统，正式成立省总社期间，省苏国民经济部已决定于 11 月 25 日召集江西省消费合作社代表大会。先由乡与区的代表开全县代表大会，按照各县各区社员人数每 150 名社员推选出席全省大会的代表 1 名。

扬殷、长胜、赣县、博生、石城等 6 县则设法早日召集全县代表大会正式成立县总社，同时产生出席全省大会的代表。此外大雷、赤水、宜黄、崇仁、广昌、永丰、南丰等县暂时不能成立县总社的，县国民经济部将尽一切可能去发展社员。召集社员代表大会成立乡支社，并按照每 25 名社员，产生 1 个出席区大会的代表的规定，由区分社召集社员大会，成立区分社。同时每 150 名社员直接产生 1 个出席省大会的代表，各县代表均将于 11 月 24 日到达博生县（卓夫，1933）。^[14]

在中央国民经济部的大规模计划和积极领导之下，消费合作社中央总社的筹委会宣告成立，于 10 月 5 日下午在瑞金的总社内举行第一次会议，会议由县总社、联合合作社、中央财政部、中央国民经济部、贸易总局、调剂总局等委员组织的。其决议如下：一是构建了消费合作社中央总社组织机构，设常务委员会 5 人，分任组织宣传、调查统计等经常工作，以徐常山、邓傅林两位同志为正副主任；二是指明了目前的工作问题，首先抓紧 8 个县的工作，成立县总社的兴国、胜利 2 县，要使它更发展和巩固，未正式成立县总社的要立即成立筹委会，督促其加紧正式成立，并及时成立省总社，务必在全苏大会以前召集代表大会，正式成立中央总社，给全苏大会以实际的赠品（南熏，1933）。^[15]

为了加强总社对分社的组织领导，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大会决议指出：为促进合作社的发展，必须集中合作社的领导，并责成中央总社加强对各省各县总社的领导，经常予以具体指示；各省各县总社应经常向中央总社及国民经济部做工作报告（至少每月一次），并经常提出需要解决的问题与改善工作的意见，各区乡支社应向区分社及区国民经济部做工作报告，区分社应向县合作总社及县区国民经济部作报告。^[16]

（三）树立典型，为合作社经济确立示范效应

对于合作社的发展，中央苏区政府实行了切实可行的领导办法，其中典型示范的引导制度很好地促进了合作社的健康快速发展。中央苏区政府要求遵循群众自愿的原则，绝对不可采取强迫命令主义的方法，通过推广典型产生示范效应，从而引导其加入合作社，带动合作社的快发展。“命令主义地发展合作社，是不能成功；暂时在形式上发展了，也是不能巩固的；结果是失去信用，妨碍合作社的发展”（毛泽东，1991 年版）。^[17]^[113] 如瑞金县壬田区被中央国民经济部选为合作社的模范区；上杭县的才溪乡、兴国县的长岗乡、瑞金县的壬田区都曾经被毛泽东主席和政府评为消费合作社模范区，受到表扬和推广。对于“模范”的合作社，中央苏区政府首先是号召大家来学习它，然后推广其经验，从而带动该区域合作社的发展。例如，一个模范的消费合作社——才溪区消费合作分社，就是当时学习的“模范”。才溪区消费合作分社分享了其发展的历史以及工作情况，并特别指出成绩背后的原因：（一）保证合作社买货的公道，由社员大会决定卖货的社员，使群众认可合作社买货的公道性；（二）执行给予红军家属优待的政策，给群众营造出革命光荣的氛围；（三）鼓励社员对经营进行监督，开设审查委员会，对贪污现象进行严惩。上杭县的才溪乡的消费合作社在经营过程中还指出了其发现的一些问题和缺陷：首先，没有建立健全的管理委员会和依法组织，因此在工作中缺少相关法规依据；其次，文化运动基金缺乏，因此对社员无法进行文化教育；最后，消费合作社与其它合作社、贸易局等部门都没有建立紧密的联系，导致有些工作开展较为困难（崔演瑜，1934）。^[18]

才溪区消费合作分社已经能够“使群众了解集体经济的好处”，中共闽西特委和闽西苏维埃政府迅速推广了才溪区的经验。闽西苏区许多区、乡除办起这类消费合作社外，还创办了贩卖合作社（后改称为粮食合作社）及一些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至 1931 年春，闽西各地的消费合作社已普遍建立。

（四）正确指导、及时纠错，为合作社经济确立合理的引导机制

为了使合作社走上正确的、健康的发展道路，中央苏区政府实行了正确引导、及时纠错的方法，为合作社确立合理的引导机制。一方面，通过颁布条例、章程、训令等，规范合作社的发展；另一方面，合作社偏离了正常轨道，采取了及时纠错的办法，而不是一味放任其错误地发展下去，这一点尤为关键。

苏维埃政府针对合作社管理制定了规范性文件——《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该文件在 1932 年 4 月 12 日发布，文件中对合

作社组织创办的阶级进行了明确的规范，只有工农劳动群众才能够组织创办合作社，资本家甚至富农都是不能参与合作社的创办的，且创办的合作社其种类只限以下三种：（一）能够抵制剥削者和投机商人操控的消费合作社，让工农、贫农以低廉的价格购买到日常用品；（二）能够抵制资本家之怠工的生产合作社，用以制造工业日用品；（三）能够抵制剥削者以高利贷手段侵犯工农阶级权益的信用合作社，让工农群众在资金困难时能够以最低的利息借贷到资金。《条例》还对合作社的主体进行了规定，不论是哪一种形式的合作社，社员都将消费者、生产者等多种身份融合在一起，而消费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内“消费者”“信贷者”的主体都是社员，且社员除享受红利外，还应享有低借低利之特别权利，对于非社员之价目与利息，最高的限度不能超过社会一般规定，并且为了避免有人因为占股过多操控合作社经营，文件中对于社员所占股份也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每个人占股不超过 10 股，而且每一股的股金是不超过 5 元的”，“凡合作社必须由工农劳动群众所创办，而组织之前必须将经营项目、章程等都罗列清楚，并向当地政府递交报告，政府进行审查、登记后会颁发合作社证书，拿到证书的合作社才能正式营业（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1986）。^{[7]87-88} 可见，《条例》对合作社的群众成分、各类合作社的目的、合作社的经营、合作社的利益分配等都制定了完善的规范。特别是为了预防因个人持股过多操控合作社经营的问题发生，对社员投入的股份及股金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建立合作社必须向苏维埃政府报告，领取合作社证书，才能营业；不按合作社暂行组织条例所组织的合作社，苏维埃政府有权制止等，可谓是实行了“严格的管理”。

对于粮食合作社怎样集中资本，中央苏区政府也给出了一定的指导。粮食合作社是阶级斗争的经济组织，自然不容许商人富农剥削分子加入，而粮食合作社比别种合作社又需要更大资本，但又不能向富农派借，那么便会有怀疑，中农贫农雇农哪里的许多资本。这个问题确是严重问题，如果我们一下就想集中很多资本，来担任调节粮食的任务，那确是没办法的，但是我们必须要将目光放得更远一点，计划要做得更深入全面，在集中资本时可以先小量地集中资本，并且以分期的方法作为资本集中的主要方式之一。例如，将每股的股金定为一元大洋，而第一期招募时规定只招募 100 股，那就是收集 100 元的股金，在实际运行时发现股金不够，那可以再招募第二期、第三期，以此类推。另外，假设每隔两个月进行一期股金招募，一年就可以进行六次股金招募，加起来就可以招募到很多的资本，所以我们总要继续努力，那么一年之后，全国各地区的合作社就可以招募到很多的资本，只要有足够的资本，就可以获得粮食市场的操控权利，那工农群众就可以获得更多的利益。还有一点，合作社如果募集有相当资本办理得好，信用昭著，那么还能够吸引到一定的私人资本，虽然私人资本不会很多，但是积少成多对合作社的经营也有益处，并且由于分散的资本得到了集中，国家的银行机构就可以抽出一部分资金作为放款借给合作社使用，用以扶持合作社的运营和发展（杨德寿，1990）。^{[1]155}

各区乡组织犁牛合作社基本金不足时，财政部向富农捐款的工作，中央财政人民委员部为此紧急通令第二号第四条内规定办法，这个办法是说“人民委员会批准将富农捐款中抽出一部分借给犁牛合作社，凡各区中富农捐款总数为 3000 元，那么收到 2000 元以上时，可借十分之一，即 200 元。收到 3000 元时，可借 300 元，如收到 3500 元，除原额 300 元外，再将超过数 500 元借一半，合借 550 元。此借款 2 年后还本，由区政府负责，具条领取，按照各乡需要，分配借给犁牛合作社买牛。”^[19]这个办法，是很好的，只要我们努力去做，不同富农妥协，向富农捐得多，合作社也就更加借得多了。^[19]

对于粮食合作社建谷仓的问题，国民经济部在 1933 年就已经下发了明确的训令，在 5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倡办粮食合作社与建造谷仓问[®]》中明确指出粮食合作社是经济发展的重大举措，要求每个乡都必须要成立粮食合作社。国民经济部为了能够让粮食合作社经济模式得到迅速发展，加大并督促各地区乡政府创办合作社，要求各乡政府将旧的谷仓进行修葺后用于粮食合作社囤积储存粮食，特别是没有公共谷仓的乡，要立即建立能储存三百万担粮食的谷仓，而谷仓的管理将由当地的粮食合作社管委负责。^[20]

在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不良行为，以致偏离了合作社的正常发展轨道。例如，长汀县水口区刘坊乡的合作社，是落在富农手里负责，这个富农名范炳奎。“他将本亦不多办货，办了货又比别人店更昂贵，而所赚利息却并不分股本给群众，也是天天吃酒呀，吃猪肉呀，吃鸡呀，并将红利息自己落腰包”（杨德寿，1990）^{[1]126} 西江县砂星区高屋乡，有一个邓昌香，在俱乐部工作，一贯贪污浪费，“计挪扯了俱乐部公费七十毛，又吞没没收买卖婚姻的款子十二元。这笔买卖婚姻的款子，还有杨兹栋得了四元，邓庆淇得了七十毛，他们都把买卖婚姻的罚款来塞个人的腰包。该乡又有一个合作社，开始营业以来，

赊欠挪扯得一塌糊涂，被谢有院挪了一百毛，杨期焕挪了七十毛，钟良汉挪了三百毛。怪不得该合作社营业不发达，原来都被这些混蛋赊蚀了本”（杨斯桂，1933）^[21]。

对于合作社的不良行为，中央苏区政府采取了及时纠错的方法。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大会决议指出：要使合作社组织巩固发展，必须肃清合作社的贪污腐化与浪费的现象，洗刷混进来的阶级异己分子，并立刻取消赊账制度，清理旧账，限期归还，为要胜利地完成这些工作，必须广泛地发动社员群众参加并监督合作社工作，定期召集社员大会，检查与讨论合作社的工作，审查委员会要绝对负起责来经常审查合作社的账目（每月一次）并监督合作社的工作。管理委员会必须定期向社员做工作报告（最少三月一次）并建立具体领导，经常讨论合作社的各种工作问题，只有这样，才能使每一位加入合作社的工农群众知道工作流程和内容，重视合作社的工作，为合作社的发展尽最大的努力。对于区乡政府很多办有合作社的现象，中央政府指示江西省苏区的一封信特别指出，“应立即纠正”。信中写道：合作社是工农群众所组织的，政府所办的，只能叫国家商店和工厂，现最主要的是帮助群众发展合作社运动，而不是政府即办商店工厂，据通令上讲，似乎县区乡政府很多办有合作社的，事实上是形成政府做生意赚钱，不是便利群众抵制投机商人和富人，应立即纠正，将这些合作社转移到群众来办，如若群众接办而资本不够的，政府可暂时借一部分资本，然后由合作社逐渐归还，至于工人和农民组织之合作社，政府绝对不要没收改为自办，如该合作社有政府资本者，如系生产合作社，可将资本指为救济失业工人基金，交工会管理；如系乡区政府的消费合作社，除借贷群众一部分资本外，可将资本拨为帮助农民去买公牛和种子农具解决春耕中许多问题。总之，“现在政府应鼓励群众来发展合作社运动，而必应做些过早的办法”。^[22]

三、中央苏区合作社经济的绩效

（一）促进了农业和手工业生产的发展，解决了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

由于中央苏区实行了正确的土地政策，党和苏维埃政府鼓励和支持发展生产，组织劳动竞赛，特别是苏区群众组织劳动互助社，调剂农村中的劳动力，组织犁牛合作社，解决耕牛缺乏的困难，农业生产得到较快发展。1933年赣南闽西区域的农业生产比较于上一年增长了百分之十五，而闽浙赣边区区域则增长了百分之二十（毛泽东，1991年版）。^{m125} 仅中央苏区永丰县，1933年“全县全年的收成，比去年增加了三分之一”^[23]。

中央苏区工业基础薄弱，手工业生产占有很大比重，但由于频繁的战争，加上国民党的严密封锁，手工业生产逐渐没落。自从1933年合作社的创办，手工业逐渐地兴盛起来，而合作社创办后，有其它工业也受到了积极的影响，从原本的逐渐凋零到恢复生机，甚至发展越来越好（毛泽东，1991年版）。^{[17][158]}而且，在熬盐、熬樟脑、铁业、刨烟、锅炉、纱织、石灰、造纸等生产上，较以前有了提高。不但解决了苏区群众生产生活的需要，而且有一些出口，换取苏区所急需的物品。

（二）调节市场，打击投机商人的盘剥，保障人民群众日用品的供应

粮食合作社建立之前，粮食一般由市场自由买卖。每到新谷上市时，农民群众为了添置必要的衣物农具，不得不将粮食贱价卖出，而投机商人则乘机大批低价收买粮食，运往白区谋取暴利。一到青黄不接时，投机商人又囤积操纵，抬高谷价，从中盈利。由于粮食合作社是由群众集股建立的，并大部分有储存粮食的谷仓，当新谷上市时，合作社以高于市场价格收购储存。合作社的粮食，一部分在青黄不接，农民急需粮食时，以低于市场价格供应社员；一部分运往粮价高的地方出卖或出口。这样，通过高价收购，“新谷上市后的粮食价格有了相当的提高，在谷价素称低廉的区域（如攻略、万泰）每担谷子的最低价格只跌倒一元七八角，而且还是短时期的，很快就到二三元以上。现在一般的价格，每担大多是三元以上，像去年那样一元大洋能买两担以至三担以上谷的现象，在今年是没有看到”（江西省档案馆和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1983）^{[9][602]}。粮食调剂局和合作社的高价收购，增加了农民收入。通过青黄不接时低于市场价格卖给社员，平抑了物价，打击了投机商人的剥削。合作社粮食的出卖和出口，增加了社员收入，扩大了资本。粮食的储存还解决了战备的需求。

中央苏区年出口的谷子有三百万担，而中央苏区总计三百万的群众，每年要消耗盐的价值就有九百万元，同时，每年还在消耗六百万元的布。这些生意以前都是由商人去做的，中间剥削大得惊人。如1932年时商人从农民手上低价买谷，再运到赣州高价卖出，一担谷的进价5毛钱却卖到了4元钱，而中间的差价都是由商人赚到的，农民卖谷的钱也仅够生活。再例如盐价买卖差距，商人到梅县收购盐时的价格只有一块钱7斤，运到中央苏区，一块钱卖12两（毛泽东，1991年版）。^{[17][13]}消费合作社建立后，组织中央苏区内粮食及烟叶、豆类等多余农副产品出口，由当地赤卫队帮助运输，再从白区换回大批的盐、布等日用品，合作社照成本售与苏区群众，社员和红军家属可以优先购买。“消费合作社是已经在群众日用品的供给上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譬如举工作最好的兴国的例子来看，全县合作社的营业（包括进发货）十月、十二月为十一万五千元，一、二两月十二万二千元。这就是说，消费者合作社每个月平均要供给群众消费者至少三万元的商品，累计十二个月消费合作社总计供给群众消费的商品就达三十六万元。以兴国十七万人口平均计算，消费合作社已能供给兴国的每一劳苦群众以二元以上的商品。在我们苏区现在的经济状况下，这已不能不算是一个令人注目的数目。其他如瑞金、胜利的消费亦有极大的成绩”（江西省档案馆和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1983）^{[9][622]}消费合作社在解决群众生活需求、平抑物价、打击投机商人的盘剥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赢得了苏区群众的信赖。

（三）组织群众、动员群众、教育群众的有效形式，是“党和人民群众的连锁”

合作社是组织群众、动员群众、教育群众的有效形式，是“党与群众的连锁”。第一，通过合作社，组织和动员群众参加生产和供给，为反对国民党的“围剿”出力献策。第二，通过合作社，培养群众的主人翁思想。合作社吸收群众参加供给与分配，使他们了解社内的情形；通过各种会议及其方法，监督合作社的营业，审查合作社的账目；用各种方法帮助红军家属，慰问红军，使他们从切身利益上更亲切地感到苏维埃是自己的政权，准备苏维埃留最后一滴血。第三，通过合作社，实现群众自我教育的任务。中央苏区是小农经济的汪洋大海，旧社会遗留下许多如文盲、迷信、守旧、自私自利等落后习惯和现象，合作社是改变这些落后现象和封建习惯的有效手段。一方面，群众在参加合作社的生产和分配工作中，切身体会集体的力量，得到集体主义教育，克服自私自利的思想观念；另一方面，合作社利用自己的组织、资金和工作经验，发展列宁小学、俱乐部、图书馆、阅览室、识字班、夜校、剧团等，对群众进行文化教育，扫除文盲，克服迷信守旧思想。第四，通过合作社，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文明生意人”，为今后的革命和建设准备了干部条件。总之，合作社作为一个新的经济组织，是最为贴近普通工农群众的生活。合作社内的宣传工作的开展可以让工农群众充分地理解共产主义，不仅对普通人民群众起到了教育作用，还将无产阶级思想牢牢地印在基层人民群众的心里，让无产阶级和工农群众之间的关系更为紧密。合作社的持续发展，将会成为将工农群众聚集在一起、团结在一起的经济组织，即使将来革命转变，在合作社经济组织领导下的工农群众依旧是一支团结的队伍（江西省档案馆和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1983）。^{[9][629]}

四、中央苏区合作社经济的启示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指出，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壮大“集体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实现内生性发展，壮大集体经济是基础。目前，合作经济成为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形式，是关键性的课题，要鼓励基层和农民群众充分发挥合作经济这一集体经济的积极作用，将集体经济发展与农村基本治理相结合，通过发展集体经济构建农村新型生产生活共同体，从而全面提升农村社会治理水平。中央苏区合作社经济具有股份经济的明显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创办合作社股份制集体经济的最早尝试。中央苏区合作社经济不是以单纯追求经济利润为目标，利益分配兼顾集体利益与个人利益，因而是“具有某种社会主义成分的集体经济组织”（梅黎明等，2014）^{[11][190]}中央苏区合作社经济建设，尽管时间短暂，但开创了党领导经济建设的成功先例，积累了丰富经验，对于今天的经济建设尤其是乡村振兴中的合作经济具有重要的历史借鉴作用，给我们以下四个方面的启示。

（一）坚持党和政府对合作社经济的有力领导

中国共产党和苏维埃政府从中央苏区的合作社开始创办就给予了高度的关注，并竭尽全力扶持合作社经济的发展。党和政府出台系列决议和指示，为合作社经济提供制度保障；加强组织建设、注重宣传动员工作，为合作社经济提供舆论基础和组织

条件；为了使合作社走上正确的、健康的发展道路，中央苏区政府实行了正确引导、及时纠错的方法，为合作社确立合理的引导机制。这些策略的实施，有力地保障了合作社走上一条健康、快速的发展道路。

（二）坚持自愿入社，而不是强迫命令

必须坚持农民自主选择和自愿加入的原则，杜绝政府和其他组织越俎代庖和过度干预（何国平和刘殿国，2016）。^[24]在合作社的发展过程中，特别指出合作社经济是以工农群众作为经济主体的，在征求社员过程中禁止任何强迫性的行为，要采用正确的宣传手段，让群众能够充分地了解合作社创办对群众的好处，要使群众自动地加入，无论如何不可有丝毫强迫命令的态度。只有宣传工作做得好，才能发动广大群众普遍加入合作社的组织。因此，不论是何种类型的合作社在创办到发展都是由工农群众自发、自愿地参与，集股经营的，而且人民群众始终享有自由退社的权利。由此可见，合作社经济是完全站在群众思考角度的合作集体经济组织，是全心全意为工农群众谋福祉的经济组织，因此得到了工农群众的大力支持。

（三）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重

在生产经营上，一方面合作社注重经济效益，既要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又要增加社员收入，以吸收群众自愿参加，这是合作社发展的根本保证。加入合作社不能盈余，甚至亏本，这不但不能吸引群众参加，反而会影响合作社的声誉。另一方面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还必须注重社会效益。合作社是群众自己的组织，不能采取唯利是图的经营方针。一是要瞄准市场，生产和经营群众生产和生活所急需的物品；二是要规定适当的价格，取得相当的利润，不能把价格定得与市场相差无几，甚至相等。否则不仅不能起到平抑物价，打击中间商人盘剥，保障群众生产生活需求的作用，反而会失去群众的信赖。同时，这既保障了合作社的集体利益，有利于扩大再生产和社员的公共事业，又兼顾了社员个人利益，有利于调动社员的积极性，既合理又公平。

（四）实行民主监督和管理

民主集中制是合作社经营过程中的主要管理制度，合作社的任何事件包括管理人员的选举及罢免，都是采取民主集中制，给予社员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的权利，使所有的活动和发展步伐都是建立在民主权利的基础上的。在内部管理上，广泛吸收社员参加合作社的工作，定期举行会员大会，建立与健全管理委员会的组织和工作，为避免像过去一样只选择固定几个雇佣人员工作的现象，管委会在选择工作人员时着重考虑失业的工人或者是#业女工（江西省档案馆和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1983）。%17 充分发挥民主管理和监督的作用，提高群众参加合作社的积极性。在合作社内每一个社员的民主权利都可以得到充分的体现，绝不会发生不尊重社员的现象，因此合作社一切的活动都是绝对得到社员的拥护和支持的。

参考文献：

- [1] 杨德寿. 中国供销合作社史料选编（第二辑）[M].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0.
- [2] 王今诚. 南京国民政府农业合作运行机制研究——以 20 世纪 30 年代陕西农业合作运动为中心[J]. 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5): 150-156.
- [3] 僻海华. 农村合作与金融“下乡”——1934—1937 年赣闽边区农村经济复苏考察[J]. 近代史研究，2008，(1): 68-83.
- [4] 赵泉名. 政府制度供给与乡村合作运动——基于 20 世纪前半期中国乡村社会经济史视阈分析[J]. 财经研究，2008，(11) :52-62.

-
- [9] 江西省档案馆,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党史教研室. 中央革命根据地史料选编(下册) [G].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1983.
- [10] 发展粮食合作社运动问题 [N]. 红色中华, 1932-08-30 (07).
- [11] 梅黎明, 匡胜, 余胜流. 伟大预演: 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历史 [M]. 北京: 中国发展出版社, 2014: 189.
- [12] 黄克富. 中央苏区调查统计史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5: 160-161.
- [13] 中央苏区南部十七县经济建设大会的决议 [N]. 红色中华, 1933-08-19 (01).
- [14] 卓夫. 江西积极统合作社运动 [N]. 红色中华, 1933-11-14 (03).
- [15] 南熏. 消费合作社中央总社筹委会成立 [N]. 红色中华, 1933-11-15 (03).
- [16] 目前消费合作社的中心任务——中央苏区消费合作社大会决议 [N]. 红色中华, 1933-12-17 (02).
- [17] 毛泽东. 毛泽东选集(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1.
- [18] 崔演瑜. 一个模范的消费合作社——才溪区消费合作分社 [N]. 红色中华, 1934-01-01 (03).
- [19] 为发起犁牛合作社 [N]. 红色中华, 1933-04-20 (06).
- [20] 关于倡办粮食合作社与建造谷仓问题 [N]. 红色中华, 1933-05-30 (05).
- [21] 杨斯桂. 挪扯合作社、俱乐部公款? [N]. 红色中华, 1933-01-10 (04).
- [22] 选举运动与合作社——中央政府指示江西省苏区的一封信 [N]. 红色中华, 1932-02-17 (08).
- [23] 永丰县秋收秋耕工作 [N]. 省委通讯, 1933-09-17 (30).
- [24] 何国平, 刘殿国. 影响农民加入合作社的决策的因素: 一个新制度经济学视角及其来自海南的经验证据 [J]. 江西财经大学学报, 2016, (2): 77-89.